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五點、第一百二十一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120101253 號函修正

五、民刑事案件卷宗號數，依案件之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
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之案件，除依案件之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司」字。

原住民族專業法庭（股）審理案件之卷宗號數，依得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（股）審理案件範圍種類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原」字。

軍事專業法庭（股）審理案件之卷宗號數，依其審理案件範圍種類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軍」字；少年法庭審理之少年軍事案件，則於「少」字後加上「軍」字。

確定終局裁判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者，其卷宗號數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原確定終局裁判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憲更」字。

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由第一審、第二審法院審理相關事項者，依下列各款於卷宗號數上冠以字別：

(一)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第一審法院依職權或聲請所為有關強制處分事項之處理，於號數上冠以「國審強處」字別；案經撤銷發回更審者，冠以「國審強處更」字別；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，冠以「國審強處緝」字別。

(二)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第一審法院依職權或聲請所為有關暫行安置事項之處理，於號數上冠以「國審暫安」字別；案經撤銷發回更審者，冠以「國審暫安更」字別；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

案者，冠以「國審暫安緝」字別。

(三)前二款案件以外，依其審理案件範圍種類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國審」字。

一百二十一、智慧財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報結之：

(一)判決駁回：

1. 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，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。

2.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，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。

3. 對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無理由經判決駁回上訴者。

(二)裁定：

1.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者。

2. 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者。

(三)全部終局判決：法院依原告之聲明，經為全部之終局判決者。

(四)撤回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撤回其訴或上訴者。

(五)諭知管轄錯誤：法院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管轄判決者。

(六)和解成立：法院試行和解成立，作成和解筆錄者。

(七)刑事訴訟案件依第一百十六點第六款通緝報結者，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。

(八)調解成立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規定移付調解，經調解成立，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移付鄉鎮市調解成立，並經法院核定者。

(九)其他：

1. 刑事訴訟因被告心神喪失、因疾病不能到庭，經依法停

止審判，並簽奉院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屆滿一年報結者，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。

2. 刑事訴訟因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，致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，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。